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2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 宁	1995 年	1996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满琼	2019 年	2012 年	2019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 聘	2001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　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满琼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 年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　聘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1 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度将增加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等，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沟通；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实守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立信的专业水平、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独立、专业的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1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2 年与下列表 1 所列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470.00 万元（公司与联营企业印尼和声东菱 PT Selaras Donlim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和声东菱”）预计发生的 2022 年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号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承租及出租等。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印尼和声东菱，下同）实际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799.13 万元，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5.57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11.07 万元（详见下表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表 1：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等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500.00	1,202.37	5,469.54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源线等配件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400.00	2,012.81	6,533.52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等（含开模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900.00	318.63	1,873.23
		租赁厂房产生的水电费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00	55.23	250.97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200.00	213.41	1,009.12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贴纸等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00	195.64	1,095.97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接受体检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200.00	602.29	1,525.31
	小计			22,000.00	4,600.38	17,757.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器成品、材料配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6.69	44.8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电器配件、塑胶制品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	2.70	19.13
	小计			70.00	9.39	63.96
向关联人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0.00	98.30	364.44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0.00	27.27	141.19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50.00	155.41	560.13
	小计			1,250.00	280.98	1,065.76
向关联人出租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出租办公场所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0.00	31.69	126.77
	小计			150.00	31.69	126.77
总计				23,470.00	4,922.44	19,014.15

（三）表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电热材料等配件	5,469.54	5,800.00	0.52%	-5.70%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2021-027 号公告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源线等配件	6,533.52	5,950.00	0.62%	9.81%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硅胶类配件（含开模费）	1,873.23	1,900.00	0.18%	-1.41%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配件等	1,009.12	1,000.00	0.10%	0.91%	
	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	贴纸等配件等	1,095.97	1,500.00	0.10%	-26.94%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0.97	/	0.02%	/	/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采购设备、接受体检服务等	1,525.31	/	/	/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等	37.02	/	0.00%	/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品配件	4.45	/	0.00%	/	/
	小计		17,799.13	16,150.00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设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电器成品、模具	171.47	/	0.01%	/	/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成品、材料配件等	44.83	/	0.00%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水电费、电器成品	9.38	/	0.00%	/	/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05	/	0.00%	/	/
	梧州市澳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器产品	0.71	/	0.00%	/	/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电器产品、材料配件等	19.13	/	0.00%	/	/
	小计		245.57	/	/	/	/
向关联人租赁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364.44	/	5.84%	/	/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宿舍	141.19	/	2.26%	/	/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租赁厂房	560.13	/	8.98%	/	/
	小计		1,065.76	/	/	/	/
向关联人出租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出租办公场所	126.77	/	11.61%	/	/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4.43	/	1.32%	/	/
	广东佳易电器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75	/	0.16%	/	/
	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60	/	0.05%	/	/
	佛山市方物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0.36	/	0.03%	/	/
	佛山市东璟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场所	1.40	/	0.13%	/	/
	小计		145.31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晖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郑振桐；注册资本：43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甫村众裕北路 52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发热管、发热盘、金属制品、日用电器、塑料制品（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成型、印片压花）、照明电器、五金产品、压铸产品、模具；模具加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04
净资产	2,41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9
净利润	-10

（2）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华股份”），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麦志荣；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甫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经营范围：制造：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及制品（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电线插头，电缆，开关电器及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74,634
净资产	17,4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66
净利润	230

（3）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器”），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叶伟浩；注册资本：3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众涌村众富路 13 号；经营范围：制造：硅胶配件、五金制品、日用电器、照明电器、电工器材。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92
净资产	424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4
净利润	2

（4）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宝纸品”），公司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黄华钊；注册资本：1,572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工业区；经营范围：制造：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71
净资产	6,89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3
净利润	116

（5）佛山市顺德区赛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彩印”），公司董事郭建强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范结雯；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二路 13 号；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
净资产	235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
净利润	-1

（6）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法定代表人：郭建刚；注册资本：8,064.4 万元人民币；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银城路；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884
净资产	123,182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97

注：上述数据为东菱集团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晖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公司持有凯华股份 38.45%的股份，且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担任凯华股份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虹峰电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公司关联法人。

（4）凯宝纸品是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凯宝纸品 48.98%的股份，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凯宝纸品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5）赛莱彩印是公司副董事长郭建强先生配偶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四）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6）东菱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一直以来能按时交付产品、支付货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宝股份 2022 年度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结算，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新宝股份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新宝股份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新宝股份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并经新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符合新宝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宝股份 2022 年度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2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为员工提供资助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借款对象：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

（二）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员工解决生活困难、购房、购车等资产配置；

（三）借款理由：为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

（三）借款额度：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借款期限：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五）资金利息：根据《借款协议》约定；

（六）还款方式：根据员工实际情况选择，《借款协议》约定；

（七）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被资助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防范措施

员工自向公司借款之日起，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员工退休等），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有）；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体现公司的人文关怀、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以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人才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减轻公司员工的经济压力，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的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面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除外），借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来缓解员工经济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担保议案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财务资助，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16%。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员工提供财务资助借款余额为 325.4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05%。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也无逾期未收回的对员工财务资助提供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22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 45,000 万美元（等值 30 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拟开展衍生品投资概况

1、投资必要性：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标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利率汇率风险，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销售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外